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對繼承公司證券的投資存在相關風險。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得以完成，繼承公司將在難以預測且涉及重大風險（其中許多風險將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市場環境中運營。在決定是否投票或指示投票批准本通函所述提案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連同本通函中包含的所有其他資料。

該等風險因素中一個或多個事件或情況的發生（無論是單獨發生還是與其他事件或情況一併發生）均可能對完成或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預期裨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發展前景及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以下風險描述的任何事件、意外事件、情況或條件實際發生，繼承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倘發生上述情況，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易價格或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的交易價格（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可能會下跌。閣下亦應留意，香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制度為新制度，歷史上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進行交易的證券數量有限。因此，與投資於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尋求上市之公司的證券相比，投資於目標公司存在更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本節中，「我們」或「我們的」均指*Seyond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依賴單一客戶。

我們主要依賴單一客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蔚來的收入分別為58.8百萬美元、109.8百萬美元及146.1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88.7%、90.6%及91.6%。我們於2022年開始量產及交付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已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其使得收入由2022年的66.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121.1百萬美元，並由2023年的121.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59.6百萬美元。我們來自蔚來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7.3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4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獵鷹系列銷售減少，部分被靈雀系列銷售增加所抵銷。我們能否維持並提升與蔚來的現有夥伴關係，並為諸如蔚來等主機廠提供更多價值主張，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與蔚來的關係」。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蔚來的關係並取得產品訂

風險因素

單。如我們無法維持與蔚來的關係，或如我們的安排遭到修改，以致經濟條款對我們不太有利，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失去任何大客戶，或如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彼等的部件短缺、研發及製造計劃延遲）而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可能無法支付我們到期的發票，或在遇到財務困難時或因其他原因而拒絕付款。如我們的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彼等亦可能會取消目前或未來的產品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主要客戶進入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而合同承擔須據此暫停執行，並可能依法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則我們可能被迫錄得重大虧損。我們的客戶或戰略夥伴亦可能會延遲其研發計劃，並可能決定延遲製造及銷售搭載我們產品的新車型的計劃。此類延遲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延緩甚至取消。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在業務營運上遇到其他困難，例如供應鏈短缺，這可能會對彼等整合ADAS及ADS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微控制器芯片的實際及潛在短缺。雖然預期此類芯片供應延遲為短期現象，但已造成並可能在未來造成我們主機廠客戶的製造計劃延遲，進而可能導致其延遲或降低對我們產品的採購水平，因而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蔚來的長期框架採購協議並不保證蔚來的任何銷售訂單。

我們已於2022年與蔚來訂立兩份長期框架採購協議。然而，該等長期框架採購協議並不保證任何銷售訂單。產品價格將每年確認，可能因工程變更或蔚來與我們之間的相互協商而調整。蔚來保留是否以及何時訂購我們產品的酌情權，產品供應可能會受到其他條件的限制。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與蔚來的關係」。鑑於我們的收入高度集中於蔚來，倘蔚來日後決定終止或減少採購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攝像頭的解決方案的出現可能會對激光雷達的市場採用及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非激光雷達技術可能成為我們客戶首選的激光雷達替代方案，並對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及整體激光雷達的採用產生不利影響。競爭性傳感技術（如基於攝像頭及雷達的系統）的重大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排除主機廠可能會日益轉向採用基於攝像頭的技術作為激光雷達的替代方案，該趨勢受人工智能感知及傳感器融合的潛在進步驅動，該等進步已顯著

風險因素

提升攝像頭系統在複雜路況下的精準度、可靠性及性能。該等解決方案通常較激光雷達更具成本效益、耐用性及技術成熟，因此可能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納。倘我們或激光雷達市場普遍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技術變革，或未能繼續通過創新以保持性能優勢，則可能會削弱激光雷達的市場採用率，延遲我們新產品的商業化進程，並導致競爭力衰退、收入下降及市場份額萎縮。

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攝像頭及雷達解決方案提供商、一級供應商及其他汽車技術公司的競爭。若干汽車主機廠（包括我們的一些現有客戶）已推出或正在開發具有價格競爭力且獲市場接納的純攝像頭傳感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蔚來已推出使用基於攝像頭的解決方案而非激光雷達的新電動汽車車型。倘更多主機廠採用基於攝像頭的傳感方法或開發專有替代方案，則對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處於早期階段的公司，過往出現虧損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且隨著我們業務快速發展，預計在不久將來該情況仍會持續。

自成立以來，我們每年均錄得淨虧損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年／期內虧損188.2百萬美元、219.0百萬美元、398.2百萬美元、74.3百萬美元及21.5百萬美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08.2百萬美元、133.1百萬美元、46.5百萬美元、49.3百萬美元及24.4百萬美元。我們預期在未來期間將持續產生大量支出，因為我們將進行投資並實施旨在發展業務的舉措，包括努力：

- 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實現更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量產，這亦預期在我們擴展業務規模時有助我們控制採購和製造成本；
- 投資我們的設計、開發、安裝及服務能力；
- 為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建立零件及部件存貨；

風險因素

- 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發展我們的分銷基礎設施；
-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
- 投資於法律、會計及其他必要的行政職能，以支援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營運。

該等舉措的耗資亦可能高於我們目前預期，且我們未必能順利提升足夠的收入以抵銷這些較高的支出，亦未必能實現及維持盈利。

如我們無法解決我們面臨的風險及困難，包括與上述挑戰相關的風險及困難，以及本節「風險因素」其他段落所述的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有限，並且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運營，對我們未來收入和開支的任何預測都可能不如我們有更長的運營時間或在一個更可預測的市場中運營的情況下那麼準確。我們過去曾遇到且將來亦會遇到，經營歷史有限的成長型公司在快速變化的行業中常會遇到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如我們用來規劃和經營業務的有關這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假設不正確或發生變化，或如我們未能成功應對這些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與預期大相徑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的時間尚短，以致難以預測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在快速變化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

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汽車及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因營運時間相對較短，以致難以評估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已經面臨或預期將面臨的風險及挑戰包括：

-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
- 我們生產及交付性能受認同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預測收入、預算及管理支出的能力；
- 我們為現有及未來產品規劃及管理資本開支的能力；
- 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及新訂或經修改的法律法規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預測及應對宏觀經濟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變化的能力；
- 鑑於世界若干地區的武裝衝突，以及其他可能對全球供應鏈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並改善供應鏈關係，以確保現有及未來產品有穩定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與銷售渠道；
- 我們維持及提升聲譽與品牌價值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僱用、整合及留住組織各階層優秀人才的能力；及
- 我們成功開發新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體驗的能力。

因營運時間尚短，以致可能難以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如我們無法成功管理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與預期大相徑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克服銷售歷史尚短的劣勢及在目標市場的客戶中建立並維持對我們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及資金獲取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銷售歷史尚短，因我們自2022年起方開始交付量產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的銷售歷史尚短，我們在管理及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爭取目標行業的新客戶方面經驗有限。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會改用或選用我們在激光雷達行業競爭對手以及提供攝像機等替代傳感解決方案的公司的產品到其ADAS或ADS中。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與若干客戶建立初步關係，並建立該等客戶的信任，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函及戰略性客戶協議。該等協議大多不具約束力，目前並無載有任何產品的最低購買量義務，亦無規定訂約方隨後要訂立明確、長期、具約束力的協議。該等合作協議有助於我們與客戶建立信任，前提是我們能夠有效地執行，並在其他方面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如我們無法透過該等合作協議或其他方式與現有客戶建立信任，我們可能永遠無法獲得具有約束力的採購承諾，使我們能夠做出準確的預測並獲利。例如，即使我們能夠成功開發並銷售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在早期商業化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延展這種商業成功，並獲得更多設計定案。

風險因素

此外，新客戶可能會因為對我們缺乏認識而對我們信心不足，不太可能購買我們的產品。由於缺乏成熟的銷售、服務、支援及悠久營運歷史，其亦可能不相信我們的業務會成功。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增強及改善我們的營銷能力及品牌知名度，而這些措施可能需要高昂的成本。這些活動可能無法奏效，或可能延誤我們利用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技術及產品的機會的能力，並可能妨礙我們成功地將產品商業化。為了建立並維持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建立並維持對我們產品、長期財務穩健性及業務前景的信心。若無法建立並維持客戶信心，亦可能對我們在供應商、分析師、評級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間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同行的激烈競爭，部分同行擁有更多的資源。

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持續開發先進的激光雷達技術和產品，適時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領先於現有和新的競爭對手，從而在目標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的競爭對手透過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與我們直接競爭，亦透過在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中試圖以不同的技術解決部分相同的挑戰與我們間接競爭。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上，我們面臨與既有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這些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及更豐富的經驗。這些競爭對手已將激光雷達技術商業化，並已獲得市場採用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且可能會以預期和非預期的方式持續改進。彼等亦可能已經與關鍵客戶建立商業關係（包括設計定案、量產及交貨），並與這些關鍵客戶之間建立了關係和依賴關係，而如我們要在商業上存活，就可能需要打破這些關係和依賴關係。除了既有的市場競爭對手外，新的競爭對手可能正準備進入或正在進入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其可能會以我們無法準備的方式破壞目標市場的商業格局，包括可能正在開發其自有競爭解決方案的客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將其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的程度如何，亦不知悉彼等打算開發哪些產品作為其產品路線圖的一部分。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已經形成，加上可預見和不可預見的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目標市場，以及這些競爭對手的激光雷達技術，可能會導致價格壓力、利潤降低，並可能妨礙我們增加產品銷售的能力或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汽車及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產品的複雜性，可能會因為硬件或軟件未探測到的瑕疵、差錯或可靠性問題，而導致無法預見的延誤或支出，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和其他索賠，進而對我們的營運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技術性高且非常複雜，需要高標準才能製造，其過去及將來均可能在不同的開發階段出現瑕疵、差錯或可靠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推出新產品、製造現有產品、糾正已發生的問題或糾正有關問題使客戶滿意。此外，未探測到的差錯、瑕疵或可靠性問題，尤其是在推出新產品或發行新版本時，可能會對採用我們產品之技術的終端用戶或周遭地區的終端用戶造成嚴重傷害，進而導致訴訟、其他法律程序、負面宣傳及其他後果。我們產品中的部分差錯或缺陷可能只有在經過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額外開發成本以及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成本。這些問題亦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人向我們提出索賠，包括集體訴訟。此外，任何涉及使用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車輛或裝置的事故或事件，均可能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和信譽，即使有關事故或事件並非由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所導致。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會因為這些問題而受到損害，客戶亦可能不願意購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留存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該等問題而面臨違反合約、產品責任、欺詐、侵權或違反保證的重大法律索賠。為訴訟辯護（無論是否有依據）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市場對我們和我們產品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商業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應付索賠，且未來的承保範圍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這些與產品相關的問題可能導致對我們提出的索賠，而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有關當局判定使用我們產品或ADAS或ADS應用會增加我們所有或部分客戶的傷害風險，則可能會限制我們產品的使用，或增加我們與使用我們產品相關的責任，或規範ADAS及ADS技術的使用或延遲其部署。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與客戶的關係、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限時保修。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損害賠償和保修索賠。此外，糾正缺陷產品、保修索賠或其他問題會給我們招致巨額成本，包括產品召回相關費用。再者，保修、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導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訴訟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且分散注意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所競爭的市場具有技術快速變化的特點，需要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及進行產品創新，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意投入大量資源以繼續站在技術發展的最前沿，但傳感技術、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及相關市場（包括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市場）的持續技術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普遍採用或特定應用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為現有的產品開發及推出各種新功能及進行創新，以及推出各種新產品（例如我們靈雀系列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提供產品的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新解決方案或任何其他未來產品在融資、設計、生產及推出方面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能及時推出或根本無法推出，或獲得市場接納。延遲交付符合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導致客戶尋求其他供應來源。

此外，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是建基於將產品交付至開發商投入大量資金開發新系統的研發計劃。我們的持續成功有賴於這些客戶在研發階段的成功，因為其會擴展為商業化方案。隨著自主技術達到大規模商業化的階段，我們將需要開發和提供價格合理的解決方案，使市場能夠更廣泛地採用，並最終大規模地採用。延遲推出產品和創新、未能在技術替代方案中做出正確選擇，或未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創新產品或配置，都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購買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轉而採用其他傳感技術。

如我們無法投入足夠資源來開發產品，或無法以其他方式成功地開發及時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或系統配置，或在技術快速變遷的情況下，無法保持與其他技術替代品的競爭力，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相信激光雷達是汽車及非汽車客戶不可或缺的技術，但市場對激光雷達的採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銷售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鑑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難以預測客戶對一般激光雷達技術或我們特定產品的需求或採用率。如需

風險因素

求並無發展或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則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潛在客戶對一般激光雷達或對競爭對手的特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有負面的看法或體驗，彼等可能不願意採用一般激光雷達或我們特定產品。

我們正在市場上物色機會，這些市場涉及新穎的應用，包含技術和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因此難以預測市場機會的規模和時間。例如，以激光雷達為基礎的ADAS及ADS需要複雜的技術和嚴謹的安全控制。由於這些汽車系統本身就很複雜，而且還依賴許多供應商的複雜技術，因此ADAS及ADS的商業化可能會因為技術能力不夠先進而延遲或受到影響，無法在汽車上部署。這些標準可能根本無法達到。此外，ADAS及ADS尚未且可能永遠不會獲得廣泛採用，這將降低該市場對我們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需求。這些顧慮亦同樣適用於我們所針對使用我們產品的機器人、工業及智能基礎設施市場。

我們預期將花費大量研發成本，並投入大量資源以識別新一代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這可能會大幅減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無法帶來預期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對新市場的滲透、使現有產品適應新的應用和客戶要求，並推出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在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過程中，我們計劃產生龐大且可能不斷增加的研發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78.1百萬美元、63.8百萬美元、37.0百萬美元、20.9百萬美元及13.7百萬美元，未來可能還會增加。此外，我們的研發計劃可能無法取得成果，而我們的新產品亦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創造額外收入或實現盈利。

我們產品中的關鍵部件來自有限的第三方供應商，且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將依賴第三方作為我們的戰略供應商，以製造我們大部分產品。如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關鍵部件，並製造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中的大部分。該等安排旨在降低我們的成本，但亦減少我們對生產的直接控制。這種控制力減弱可能會對產品或服務的品質或數量，或對我們應付環境變化的靈活性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的任何第三方部件供應商或物流運輸合作夥伴在供應其產品或服務時遭遇干擾、延遲或中斷，包括因自然災害、其他健康流行病、疫情及疾病爆發、停工或產能受限，我們製造產品並將產品交付給客戶的能力可能會遭到延誤。如我們不具備強大的議價能力，亦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定價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採購成本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不利經濟狀況可能會導致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供應商或製造商陷入財務困境，從而增加滿足我們生產需求及客戶需求所必要的物資中斷的風險。此外，如我們所依賴的任何第三方在運營中遇到質量控制問題，且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或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任何有缺陷產品的維修或更換費用。這些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產生直接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此類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若該等第三方遭遇財務、營運、製造能力或其他困難，或出現所需部件短缺，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或不願繼續按所需數量或根本無法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我們或需物色替代供應商，並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開始使用新供應商、部件或設計會耗費時間，成本可能高昂且不切實際，而該等變更可能會導致供應嚴重中斷和延遲，並可能對我們如期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銷售虧損。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但使用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亦可能會造成我們的創新和專有製造方法外洩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的若干戰略、開發及供應安排可能會被終止或無法實現為長期合約夥伴安排。我們與戰略、開發及供應夥伴及合作夥伴訂有安排。其中部分安排以諒解備忘錄及早期階段協議為憑證，這些協議用於設計和開發目的，但在開發的後期階段需要重新協商，或由尚未根據單獨協商的工作聲明實施的生產或總協議取代，每項協議均可能被終止，或可能無法實現為下一階段合約或長期合作夥伴安排。如該等安排被終止或如我們無法訂立下一階段合約或長期營運合約，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業內符合我們嚴格品質與控制標準的合格優質供應商的數量有限，且當我們未來尋求其他或替代供應商安排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滿意的條款及時達成，或完全無法達成。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停產或改動我們產品中使用的部件。部分情況下，若干部件的交貨期很長，在數量及交貨時間表方面無法作出快速變更。我們未來可能會經歷部件短缺及若干關鍵部件及材料的價格波動，且難以預測這些部件的供應量和定價。部件短缺或價格波動可能會在未來造成重大影響。如這些部件的供應商發生部件短缺、供應中斷或材料定價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替代來源，或在

風險因素

來源單一或有限的情況下根本無法開發替代來源。開發這些部件的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這些部件，這可能會削弱我們及時滿足需求或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任何此類零件或部件的供應出現中斷或延遲，或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可接受的價格從替代來源獲得此類零件或部件，均會對我們如期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及分銷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出貨，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部件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毛利率減少。即使我們能將增加的部件成本轉嫁給客戶，亦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做到，因此我們必須吸收增加的成本。如我們無法及時購買足夠數量的部件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將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這可能導致有關客戶使用競爭產品而非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原材料供應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中斷。

我們的客戶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嚴格的產品標準及具潛在競爭力的內部解決方案。

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其供應商有很大的影響力，並能成功爭取對自身有利的合約條款，例如為方便起見保留終止供應合約的權利。這種不同的權力要求我們接受有關產品保修、質量及瑕疵政策的較不利條款，以及對我們有負面影響的其他義務，且將來亦可能如此。這些客戶亦有嚴格的技術規格和要求，我們可能無法滿足，進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若要符合技術要求以取得並維持與任何這些公司的重要合約，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而如我們無法符合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標準，我們可能會喪失現有及未來業務。即使我們成功取得合約，這些客戶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技術規格不確定，進而終止我們的協議或在其後認定我們的產品未令其滿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與這些公司建立關係、我們的產品能滿足這些公司或其他公司的需求，或與這些公司簽訂的合約最終會帶來大量或任何產品銷售。即使我們與這些公司達成協議，我們亦未必能有效協商合約條款或管理此等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內部開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與我們的產品具有競爭力。這些公司可能擁有龐大的研發資源，因此可能會獨立或透過與他方合作的方式，取得或開發具競爭力的技術。此類活動可能會剝奪我們產品的重要銷售機會。

風險因素

從「設計定案」至執行歷時較長，我們面臨合約取消、延遲或執行不成功的風險。

我們曾遇到且將來亦可能會遇到意外取消購買我們產品的情況，這曾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且將來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標市場中的潛在客戶通常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以測試和驗證我們的產品，並確認在將這些產品整合到任何特定系統、產品或型號之前，可以與其他技術整合。我們與新客戶的產品開發週期因產品應用、市場、客戶及複雜性各異而大不相同。在我們的目標市場中，開發週期從三個月至三年或更長。這些開發週期要求我們在實現任何商業化收入之前投入資源。此外，我們亦面臨客戶可能取消或延遲採用我們的技術的風險，或我們無法成功將我們的技術整合至包含其他傳感模式的大型系統的風險。如載有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系統、產品或型號因與我們的技術相關或不相關的原因而不成功，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冗長的開發週期、產品取消或延期、型號與產品不匹配，以及來自客戶的任何其他原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就905 nm波長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所獲得的贏單涉及並非唯一，且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激烈競爭，這可能會造成定價壓力、利潤率降低，並可能會阻礙我們提高產品銷售額的能力或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其中任意一項都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分銷商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客戶群。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擴大及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於2022年開始向分銷商銷售。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由26名分銷商組成，覆蓋美國、英國及若干歐洲市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0.06百萬美元、0.55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0.32百萬美元及0.50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10%、0.45%、0.78%、0.61%及0.96%。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銷售及營銷－分銷」。倘由於分銷商的業務模式性質改變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一名或多名分銷商的銷售額減少或失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而其他分銷商的銷售額並無相應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我們的銷量將受到分銷商營銷我們產品的表現的影響。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成效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合適分銷商的可得性；
- 是否存在及可獲得適合擴張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區域及地點；
- 我們能否與分銷商磋商有利合作條款；
- 我們能否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 我們的分銷商推廣我們產品的策略；
- 我們的分銷商自身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我們的分銷商能否擴大其客戶群並滲入新市場，同時減少渠道填塞風險；
- 我們的分銷商為擴大我們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而採取的策略；及
- 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維持關係的意願。

我們亦面臨分銷商日後可能尋求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例如更長信用期）的風險。與分銷商的信貸安排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更多壓力，並令我們面臨違約及壞賬風險。我們與分銷商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量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實現擴張目標或能有效將任何新分銷商整合至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倘我們在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有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地區進行銷售，因此面臨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我們的跨國銷售業務面臨下列固有風險：

- 外幣波動；
- 當地經濟狀況；
- 政治和經濟不穩定因素以及國際恐怖主義；

風險因素

- 進出口要求和關稅的影響；
- 部分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減少；
- 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和限制；
- 全球或地區健康危機，例如健康流行病、疫情及疾病爆發；
- 可能違反反貪污法律法規，例如與賄賂和欺詐相關的法律法規；
- 偏好本地品牌產品，以及有利於本地競爭的法律和商業慣例；
- 管理庫存的難度增加；
-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增加；
- 延遲收入確認；
- 對使用我們產品的自主或其他系統或產品的嚴格監管，以及嚴格的消費者保護和產品合規法規；及
- 對若干技術轉移至若干受關注國家或地區的限制。

若我們無法管理或應對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是按項目或按型號下單，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會隨著不同期間客戶需求的變化而有所波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任何特定期間的銷售額均可能因客戶開發項目的時間與成功與否而有所波動。因此，任何一個期間的業績均不應視為指示未來業績而加以依賴。我們在特定期間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且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我們業務的基本表現。這些波動可能會對我們達成預期或證券分析師、評級機構或投資者預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在任何期間無法達到這些預期，我們的業務及證券價值可能會大幅下滑。可能導致這些週期性波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由於客戶需求起伏不定，我們在任何期間產品訂單及出貨的時間和規模；

風險因素

- 我們為推動市場採用或為應對競爭壓力而可能採取的定價變動；
- 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 我們及時開發、推出、製造及付運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的能力；
- 銷售渠道中斷或與重要渠道夥伴的關係終止；
- 客戶採購週期延遲，或客戶因預期我們或競爭對手會推出新產品或更新產品而延遲採購；
- 任何期間出售的產品組合；
- 汽車和其他市場領域使用我們產品的自主系統在更廣泛市場採用的時機和速度；
- 市場對激光雷達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競爭對手和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進一步技術進展；
- 我們的客戶將搭載我們產品的系統商業化的能力；
- 我們市場競爭動態的任何變化，包括競爭對手的整合、法規發展和新市場加入者；
- 我們有效管理庫存的能力；
- 我們所使用材料的來源、成本、可得性及相關法規的變動；
- 不利的訴訟、判決、和解或其他訴訟相關成本，或可能導致此類成本的索賠；及
- 一般經濟、產業及市場狀況，包括貿易糾紛。

任何這些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所投購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保險範圍有限。

由於激光雷達技術並不先進，且其目標市場相對較新，對我們這樣的公司提供保險保障尚未成熟，原因是保險公司未為目標市場做好準備。儘管我們已為我們的空間

風險因素

投購業務中斷險及財產險等保險，但該等保險未必能覆蓋所有風險。任何無保障風險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在我們爭取進入的大多數市場激光雷達較新，故對市場增長的預測亦未必準確。

即使該等市場經歷本通函所述預測的增長，我們的業務未必能以類似速度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我們的未來增長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納，而這存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本通函所述對市場規模及增長的預測及估計不應被視為指示未來增長。

我們從數量有限的產品中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有關產品的虧損或收入的大幅減少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產品來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主要產品獵鷹及靈雀系列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1%、98.1%、99.5%、99.5%及99.2%。儘管我們已經且持續投資研發以擴大產品組合，我們的舉措未必總能成功。即使推出新產品，概不保證其能夠獲得市場接納。激光雷達產品的市場及客戶需求和偏好正在快速演變。類似我們的諸多競爭對手正在不斷升級激光雷達產品並推出性能更高、質量更好的新產品。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產品失去其對客戶的吸引力，進而失去其市場份額，無論是否由於來自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我們自身可替代產品的競爭或激光雷達產品整體需求的減少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且在產品生命週期，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繼續下跌或快速下跌，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部分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有關詳情及根本原因，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關鍵綜合收益表項目說明－收入」。日後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會持續下跌，或隨著客戶尋求以足以被市場接納的低價格進行自動系統的商業化，我們產品平均售價可能會普遍下跌。為出售平均單位售價不斷下跌的產品，同時維持利潤率，我們將需不斷降低生產及製造成本。為管理製造成本，我們須為產品進行具成本效益的設計、降低勞工成本、提高工人效率及降低材料成本等措施。我們

風險因素

還需不斷推出提供高價值的新產品，以收取溢價及產生較高毛利率，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倘我們未能管理較老產品的成本或未能成功推出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我們的收入及整體毛利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客戶採納的成本削減措施仍可能導致定價下調壓力加大。我們預計我們與汽車主機廠的協議可能會要求在協議期內或（如實現商業化）在生產期內逐步降低定價。此外，為方便起見，我們的汽車主機廠客戶通常保留終止其供應合約的權利，這令其獲得降價的能力加強。汽車主機廠亦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原因是汽車部件供應行業競爭激烈，服務的客戶數目有限，且有高固定成本基數。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主機廠於產品到期後要求供應商提供年度價格下降（通常為1%至5%）屬常見的行業做法。根據該做法，我們通常與汽車客戶（包括蔚來）進行年末磋商，以最終確定來年的價格。於2025年，我們的最大客戶蔚來對若干配備激光雷達的車型進行價格下調，下調範圍介乎8%至11%。於該舉措後，蔚來要求2026年的潛在年度價格下調將對我們的產品定價造成進一步下調壓力。

因此，我們預計將持續面臨客戶降低我們產品價格的巨大壓力。隨著汽車主機廠採取重組、整合及成本削減措施，超出我們預期的定價壓力可能加劇。倘我們日後無法節省足夠的生產成本，以抵銷價格下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可得性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可得性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收入成本的89.1%、88.9%、87.8%、83.2%及81.6%。我們對該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可得性的控制有限。具體而言，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可得性亦易受到運輸中斷、政府政策、整體經濟狀況及許多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將材料成本的價格波動完全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可能因我們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過往錄得負債淨額，並於2025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361.7百萬美元、574.6百萬美元、972.0百萬美元及993.0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4.1百萬美元。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我們未來仍可能維持淨負債頭寸及流動負債淨額頭寸，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淨負債頭寸及流動負債淨額頭寸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資本開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付款以及債務融資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倘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足，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這反過來將要求我們從股權或股權掛鉤工具及外債等來源尋求充足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籌集必要資金為我們的流動負債及其他債務責任提供資金。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該等融資的成本取決於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銀行的貸款政策及其他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被迫延遲、調整、減少或放棄我們的計劃策略。請參閱「－我們是一家處於早期階段的公司，過往出現虧損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且隨著我們業務快速發展，預計在不久將來該情況仍會持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任何應收款項的嚴重拖欠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為48.8百萬美元、54.9百萬美元、62.1百萬美元及69.6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15,000美元、168,000美元、1.6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1.3天、105.4天、71.6天及97.3天。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金額計為經營業績的開支，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無論是由於整體經濟下行還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滿足我們的經營現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融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減少或取消與我們產品有關的部分或所有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工作。

我們已經歷負營運資金、經常性經營虧損及經營所產生的負現金流量，且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虧損經營。更多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9百萬美元。然而，我們可能仍需要額外資金應對技術進步、競爭態勢或技術、客戶需求、商機、挑戰、收購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可能出於其他理由決定進行股本或債務融資或進行信貸融資。為促進與現有或潛在客戶或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向有關現有或潛在客戶或合作夥伴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合計為23.7百萬美元及金融機構貸款15.1百萬美元，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債務相關風險，例如利率相關風險。此外，我們過往未能滿足若干債務契諾，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再次滿足所有債務契諾。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鑑於全球信貸及借貸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金融機構將繼續按合理成本向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全球金融市場的利率上漲或資本項目融資減少可能導致難以為我們的業務撥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或其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或倘我們向現有或潛在客戶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促進業務關係，現有普通股持有人可能經歷重大股權攤薄。我們日後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與我們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經營事務有關的限制性契諾，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獲得額外資本及尋求商機（包括潛在收購）的難度。倘我們於需要時無法獲得充足融資或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發展或支持我們的業務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受到很大限制。

我們十分依賴我們的兩名聯合創始人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的服務。

我們十分依賴我們的兩名聯合創始人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該兩名聯合創始人創造了我們首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且彼等仍然深入我們業務的方方面面，包括產品開發。如失去我們的兩名聯合創始人，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使（其中包

風險因素

括)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管理我們的研發活動及留住現有客戶或培養新客戶更加困難。公眾對我們兩名聯合創始人的負面看法或與兩名聯合創始人相關的負面新聞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與客戶的關係或行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激光雷達是一項相對較新且發展快速的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十分依賴我們關鍵管理層及高技能人才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招聘新人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聘用、留住或激勵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高素質管理、技術、製造、工程及銷售人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的成功可能有賴於我們招聘及留住有資格管理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員的能力。倘任何有關人員離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失去我們一名或多名關鍵僱員的服務可能延遲或影響我們產品的成功商業化。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員險。

此外，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我們戰略計劃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建設我們的組織及聘用合資格人員等因素，尤其是具有技術、製造、工程及銷售專長的人員。在中國及美國，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尤為激烈。鑑於對有關人員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員。倘我們的招聘工作不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等。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有關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我們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的安全擔憂而受損。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在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知名度將有助業務發展並取得成功。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仍然關鍵。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維持我們所提供之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吸引力；
- 維持與業務夥伴的關係；
- 通過營銷及品牌促銷活動加強品牌知名度；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
- 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風險因素

如公眾認為我們或其他行業參與者並無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即使事實並非如此或乃基於個別事件作出，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如未能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或留住客戶群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倘我們未能成功遴選、執行或整合收購目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收購，以增加新解決方案及技術、獲取人才、獲得新銷售渠道或進軍新市場或銷售地區。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及挑戰，包括與成功整合被收購企業及我們關鍵人員、進軍我們的過往經驗有限或並無過往經驗的新地區或市場、與新客戶、渠道夥伴、賣方及供應商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意外責任及潛在交割後糾紛有關者。

迄今，我們在收購及整合收購的技術及人員方面經驗有限。如未能成功識別、完成、管理及整合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其他災難性事件或與健康流行病及疫症有關的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經營或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戰爭、健康流行病及疫症以及其他災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侵入、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如發生前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網絡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公共衛生問題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疫情、疫症及其他疾病爆發。有關公共衛生問題的影響（包括消費者及商業行為的變化、疫情恐慌及市場衰退以及商業及個人活動受限）可能導致全球經濟出現大幅波動以及導致經濟活動減少。我們的工

風險因素

程及製造業務等無法全部在遠程工作結構中進行，通常要求現場接觸材料及設備。我們的客戶遍及全球各行各業，並依賴全球供應商及製造商。如發生任何疫情及相關業務中斷，我們的客戶、供應商、製造商及合作夥伴可能終止或推遲與我們的接洽，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如管理不善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令我們面臨新風險。

投資者、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及第三方對公開的ESG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期望越來越普遍。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企業管治及其他企業風險資料的若干組織已經制定且其他方日後可能制定基於ESG或「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評分和評級，以評估公司及投資基金。許多投資基金在進行投資時會重點關注積極的ESG企業實踐及可持續發展評分，且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可能將公司的ESG或可持續發展評分視作聲譽或其他因素予以考慮。此外，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會利用該等評分將公司與其同行進行比較，如一家公司被認為落後，該等投資者可能會與該公司接洽，以改善ESG披露或表現，亦可能做出投票決定或採取其他行動，向該等公司及其董事會追責。如我們的企業責任舉措或目標（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未達到投資者、股東、立法者、上市交易所或其他群體設定的標準，或如我們無法從第三方評級服務機構獲得受認可的ESG或可持續發展評級，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受損。上述投資者及其他方對企業責任問題的持續關注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包括調查及訴訟風險增加，以及對我們產品價值和資本獲取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使我們相對於同行在商業上處於劣勢。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嚴格監察一系列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制定並監察ESG政策、策略、原則及願景，且我們已成立ESG委員會，以實施ESG政策、制定ESG相關目標並安排予以實施。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我們的ESG政策可能會增加我們在供應鏈、履約及企業業務運營方面的成本，並可能偏離我們的最初估計，及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ESG策略相關標準及研究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對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及賣家而言，成功達到這些標準及研究的要求可能會更加繁重。因此，概無法確定我們是否將能高效、及時實現我們的ESG或其他戰略目標，或根本無法實現，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將能成功滿足社會在這方面的期望。

此外，新的氣候變化法律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變更生產流程或採購成本可能更高或更難採購的替代原材料。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已經實施或日後可能實施或修訂對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排放的限制、對用水量的限制或管制、能源管

風險因素

理及廢物管理法規以及其他基於氣候變化的規則及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未來全球範圍內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監管活動將會增加。未來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維持足夠存貨或倘我們並無充分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損失銷售或產生較高存貨相關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須預測存貨需求及開支、提前足夠的時間向供應商及生產夥伴下達訂單，並根據我們所估計對個別產品的未來需求及交付計劃表生產產品。我們準確預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車規級激光雷達市場快速變化的性質、激光雷達技術的市場接納程度及商業化相關不確定性、出現新市場或產品、客戶對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或減少、其他健康流行病、疫症及疾病爆發以及任何相關停工或中斷、整體市況的意外變化以及經濟狀況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減弱。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32.1百萬美元、37.6百萬美元、20.5百萬美元及22.1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6.7天、77.9天、61.1天及71.1天。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經歷存貨過剩或可供銷售產品短缺。

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及按折扣價銷售過剩存貨，而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或我們的生產夥伴可能無法及時交付產品，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及客戶關係受損，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爭議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過去且在未來亦可能面臨索賠、訴訟及爭議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因此，未來可能會出現罰款及新的索賠。此外，我們所訂立的協議有時包含彌償條款，一旦發生針對受彌償第三方的索賠，我們可能須承擔成本及損害賠償。無論特定索賠有無依據，訴訟、禁止及政府調查等法律及行政程序均可能耗費耗時或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分散管理層精力。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概無牽涉或面臨整體上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程序、索償、損害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禾賽科技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外，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具威脅性且其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然而，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且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也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若有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務的解決結果對我們或受彌償第三方不利，且金額超過我們管理層的預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結果可能導致重大的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害賠償、收入或利潤退還、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針對我們的特定履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

我們在某些程度上依賴專利、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其他專有權利。如未能充分獲得、維持、執行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其他專有權利，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某些程度上依賴我們能否獲得、維持、執行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業秘密、商標、專利、域名、著作權及我們根據中國、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開發的專有方法及技術(不論是否註冊)，從而防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發明及專有資料。我們目前依賴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法以及第三方不披露及保密協議及其他合約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儘管我們努力獲得、維持、執行及保護知識產權，但概無法保證有關努力將足以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複製、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將不會受到質疑、失效或被規避，或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足以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由於技術快速革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可及時或以成本效益方式獲得專利或根本無法獲得專利。如未能充分獲得、維持、執行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相同或相似產品、可能導致失去競爭優勢及我們的收入減少，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獲得、維持、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包括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必有效，有關原因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提交的任何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發專利；
- 我們可能並非我們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涉及的標的事項的第一發明人，且我們可能並非首個提交有關專利申請的人士；
- 我們獲發專利的範圍可能不夠寬泛，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發明及專有技術；
- 我們獲發專利可能受到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或失效；
- 專利有有限期，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於我們涵蓋有關產品的專利到期後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
- 我們的僱員、承包商或業務夥伴可能違反其保密、不披露及不使用責任；
-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相同或類似的技術；
- 與實施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保密及發明出讓協議有關的成本可能使執行工作變得不切實可行；及
-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規避或以其他方式繞過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進行設計。

第三方可能尋求質疑、廢除或規避我們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前述任何一項的申請，而這可能允許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同或相似的產品及技術。儘管我們已註冊並申請商標，竭力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商譽，但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過去已經及日後可能反對我們的商標申請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我們使用我們已投資的商標及其他品牌名稱。有關異議及質疑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維持就特定商標所獲得商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於適用截止時間前提交使用試樣以完善有關商標權，我們可能失去我們的商標權。

風險因素

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且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侵犯、盜用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日後可能有必要通過訴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確定我們或其他方的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為侵犯、盜用、違反或無效申索進行抗辯。有關訴訟可能昂貴、耗時及分散管理層精力，導致大量資源分散、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範圍縮小或失效，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工作可能會遭到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抗辯、反申索及反訴訟，或指稱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反訴方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任何專利、商業秘密、著作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受到其他方質疑或通過行政程序或訴訟而失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被視為商業秘密的專有方法及技術可能被洩露或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獨立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對該等各方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為了執行和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有必要進行昂貴且耗時的訴訟，如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如我們的僱員或顧問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了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在相關專業技術及發明的權利方面產生糾紛。

概無法保證我們保護我們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特定方式及手段（包括我們有關何時提交專利申請及商標申請的商業決策）將足以保護我們的業務或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類似技術。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監察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獲得我們的技術，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保護及執行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會受損。

為保障我們的創新及競爭優勢，我們在某些程度上依賴商業秘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或無法保證倘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盜用或其他披露情況，不披露協議將足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業技術或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在內部維持並促進若干技術措施和訪問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顧問安全訪問我們的專有資料。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自動生效，且可能無法以其他方式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涉及僱員及顧問產生的工作成果相關所有權的衝突。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其中任何一方不會違反協議及披露包括我們的商業秘密在內的專有資料，且我們無法保證將可獲得充分彌補措施，以改正機密及專有資料的任何後續損害或損失。執行一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的申索既困難又昂貴，且耗時，且結果無法預測。此外，美國境內外的部分法院不太願意或不願意保護商業秘密。我們的商業秘密亦可能通過若干其他機制而為人所知或被競爭對手獨立開發，而我們無權阻止他們使用該技術或資料與我們進行競爭。

倘我們的僱員及顧問並無充分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有關政策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且未經授權各方可能複製我們的軟件或其他專有技術或資料，或獨立開發類似軟件，而我們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並無足夠的補救措施。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對手方將不會違反該等協議，且無法確定第三方將不會獲得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業技術及其他專有技術，我們就任何有關違反行為可能無法獲得充分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倘我們擴大我們的國際活動，我們面臨未經授權複製、轉讓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或資料的風險可能增加。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就指稱侵犯、盜用或其他違反其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而提起的申索或威脅提起的申索，而此可能耗時且昂貴，且可能導致大量法律責任或要求我們不再使用若干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儘管我們持有我們產品相關關鍵專利，但激光雷達行業內外的多個其他公司持有其他專利，覆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多個方面。除該等專利外，該行業的參與者通常亦通過著作權及商業秘密保護其技術，尤其是嵌入式軟件。因此，頻繁基於指稱侵犯、盜用或其他違反知識產權行為進行訴訟。我們已收到及日後或會不時收到其他知識產權持有人詢問，且可能面臨涉及知識產權的申索、威脅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尤其是隨著我們擴大市場範圍、擴大新使用案例及面臨競爭加劇。例如，於2025年10月，我們獲悉禾賽科技於中國浙江省寧波中級人民法院針對我們提出有關我們的靈雀E1X解決方案的四項專利侵權訴訟。我們認為該等申索並無理據，且我們的訴訟顧問已告知，該申索勝訴的可能性不高。然而，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尚未進入實質聆訊階段，且我們正積極準備抗辯。進一步詳情請參

風險因素

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此外，於若干國家或地區，各方可能申索我們產品的名稱及品牌侵犯其商標。倘有關申索勝訴，我們可能須於受影響地區變更我們產品的名稱及品牌，且我們可能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目前有多項生效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就客戶、供應商及渠道合作夥伴以及其他合作夥伴因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可能產生的損害及費用而為其進行辯護、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該等彌償責任的範圍各不相同，但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包括彌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律師費）。我們的保險未必涵蓋所有知識產權侵犯申索。第三方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處罰及停業或禁令，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阻止日後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且可能令我們面臨高昂訴訟及和解開支。即使我們並非客戶與第三方之間有關我們產品侵權的任何訴訟的一方，但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於我們為當中一方的任何後續訴訟中就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為我們的產品進行辯護。任何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就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渠道合作夥伴提起的知識產權申索（無論是否有理據）進行辯護均可能耗時、訴訟或和解費用昂貴、分散管理層資源及注意力，並迫使我們收購知識產權及授權，這可能涉及大量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費用，且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提出有關申索的一方如勝訴，可能會獲得判決，要求我們支付大量賠償或獲得禁令。不利判決亦可能令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要求我們須取得或開發不侵權的替代產品，而這可能需要大量精力及開支。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除獲頒授專利的技術外，我們依賴我們未頒授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及專業技術，這亦可能令我們面臨經營風險。

我們依賴專有資料（例如商業秘密、專業技術及機密資料）保護知識產權，而該等知識產權可能無法獲得專利或不受著作權、商標、商業外觀或服務標誌保護，或我們認為最好通過無需公開披露的方式加以保護。

我們通常通過與我們的僱員、承包商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或載有不披露及不使用條文的服務或僱傭協議保護該專有資料。然而，我們可能未能訂立必要協議，且即使訂立有關協議，該等協議也可能遭違反，或無法以其他方式防止披露、第三方侵犯

風險因素

或濫用我們的專有資料，且協議期限可能有限，並且在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專有資料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我們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生產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使用的商業秘密的保護控制有限，如發生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我們可能會失去未來的商業秘密保護。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知曉或獨立開發。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諮詢人及其他第三方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他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產生關於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業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的糾紛。為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範圍，可能有必要進行高昂及耗時的訴訟，如未能獲得或維持對我們專有資料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市場有關商業秘密權利的法律對我們的商業秘密的保護很少或根本不提供保護。

我們亦依賴線下及線上安全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全措施不會被破壞或為我們的財產提供充分保護。存在第三方可能會獲取並不當使用我們的專有資料，從而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有關資料，或無法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儘管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就先前僱傭簽立專有權利、不披露或不競爭協議，但我們可能因聲稱我們或僱員不正當使用或披露僱員的前僱主聲稱的商業秘密的申索而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聲稱我們或我們目前或之前的僱員無意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披露目前或前僱員的前僱主的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申索。可能有必要通過訴訟為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倘我們未能為該等申索進行抗辯，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還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失去關鍵人員或其工作成果可能會阻礙或阻止我們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申索，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需要管理資源。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獲得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世界各地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法大相徑庭，且部分國家的法律對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的保護程度不如美國法律。在美國境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沒有那麼強大或那麼容易獲得或實施，在美國境外部分外國的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風險因素

可能不如美國，且獲得及執行知識產權的機制可能不健全。此外，可能難以外國司法管轄區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管。法定法律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行的規限，且由於缺乏對法定詮釋的明確指引，未必始終適用。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在美國境外所有國家，甚至在我們尋求專利保護的司法管轄區應用我們的發明，或無法防止第三方於及向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進口使用我們的發明製造的產品。競爭對手可能於我們並無尋求及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產品，並可能進一步向我們有專利保護但執行力度不如美國的地區出口其他侵權產品。該等產品可能與我們的產品競爭，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不足以防止其競爭。

許多公司在外國司法管轄區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方面遇到重大難題。若干國家的法律制度並不有利於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實施，而這可能令我們難以阻止侵犯我們的專利（如申請且已獲得）或一般情況下難以阻止違反我們專有權利的競品營銷。於外國司法管轄區執行我們專利權的法律程序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在業務的其他方面的精力及注意力，可能令我們的專利有失效或被狹義詮釋的風險及令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不予頒授的風險，且可能引致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申索。我們未必能於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且所獲判決的賠償金或其他補救（如有）可能沒有商業意義。因此，我們於全球範圍內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我們開發或授權的知識產權中獲得巨大商業優勢。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中斷或故障可能影響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

客戶服務的供應及效力取決於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持續運行。我們的系統可能易受到因（其中包括）物理盜竊、火災、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停電、戰爭、通信故障、病毒、拒絕服務或服務質量下降、襲擊、勒索軟件、社會工程計劃、內部盜竊或濫用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而引致的損害或中斷的影響。我們利用知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賣方維持我們的系統，且該等供應商亦可能易受到與可能損害我們系統類似的傷害的影響，包括造成潛在中斷的蓄意破壞及有意破壞行為。我們部分系統將不會完全冗餘，且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無法考慮到所有可能發生的事件。與第三方雲託管供應商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長時間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不斷變化的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相關的合規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產生銷售收入，並在研發及生產過程中涉及若干美國人士及美國原產成分（包括美國芯片及美國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AR」）規管。即使假設我們受EAR規管且我們的產品被歸類為EAR99，我們銷售EAR99產品並不構成違反美國出口管制。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若干受EAR規限的芯片。該等芯片被歸類為EAR99或以下ECCN（出口管制分類編號）：3A991.a.ii及5A992.c。根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審閱，我們的採購活動並不違反美國出口管制，原因是：(i)我們不曾向任何BIS清單實體進行銷售；(ii)我們不曾向總部位於、通常居住於任何反恐制裁國家或由任何反恐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進行銷售；(iii)我們不曾參與涉及或有利於「軍事最終用戶」或「軍事最終用途」的交易；及(iv)我們的活動不涉及EAR第744.23條所載的若干禁止最終用途。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甄選及管理－採購美國芯片」。然而BIS實體清單、反恐制裁國家清單或「軍事最終用戶」的定義可能會發生變更及擴大，我們原本未違反美國出口管制規則的採購活動可能會被視為違反新修訂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則。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採購活動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其他投資限制。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密切相關，倘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受到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的限制性措施約束，例如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的法例或法規及有關出口管制或境外投資的法例或法規、及／或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根據篩選境外投資及收購的國內外法律進行的審查及執行。在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基於所涉公司的類型及公司的投資者情況區別對待有關公司。根據該等法律，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要向地方監管機構備案，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融資及營運；且特定投資者可能會被禁止投資，這會限制我們進行原本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有利的戰略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

風險因素

亦會定期修改及更新。例如，近期頒佈的美國政府法規（如實施於2025年1月生效的第14105號行政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將限制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直接及間接投資於與中國有特定聯繫並使用所關注的特定技術的公司。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政府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提議進一步擴大關注的技術範圍。

最終規則對涉及「受管轄外國人士」的若干美國人士交易施加了通知要求或禁令。「受管轄外國人士」包括(i)從事「受管轄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之人士」；及(ii)與從事「受管轄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之人士」有重大財務關聯的人員。根據最終規則中所載對「須通知交易」及「被禁止交易」的定義，「受管轄活動」是指在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AI」）領域的若干活動。

我們為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關注國家之人士」。然而，我們的美國外國投資法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根據我們迄今為止提供的資料表示，有合理理由認為我們不屬於「受管轄外國人士」，原因為我們未從事最終規則下的「受管轄活動」，因此我們不受最終規則下的通知或禁令要求的規限。我們已獲我們的美國外國投資法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以下因素，有合理理由認為我們並未從事最終規則下的「受管轄活動」：(i)我們並未在半導體及微電子或量子信息技術領域從事任何活動；(ii)儘管我們從事最終規則所界定的「AI系統」的開發，但根據我們迄今為止提供的資料，似乎存在合理理由認為我們的產品不符合最終規則「須通知交易」及「被禁止交易」的定義所載標準，如定制專門用於或擬用於若干軍事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最終用途的AI系統；或訓練所需的計算能力通常大於 10^{23} 次計算量。據我們的美國外國投資法法律顧問告知，有合理理由認為美國人士將不會被禁止投資於目標公司，包括根據最終規則參與獲准許股權融資。因此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最終規則將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該等規則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且美國及其他機構可能持不同意見，因此倘未來該等規則或我們的業務發生任何有關變動，我們日後的集資活動可能須遵守與投資有關的限制。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對外商投資法律和規則的持續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戰略性舉措、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糾紛、關稅、出口管制、制裁、投資限制及其他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會加劇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通脹壓力、外匯波動、金融市場不穩定及經濟衰退或下行。儘管我們積極監控該等風險，但任何長期經濟低迷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進軍資本市場的能力或其他融資來源、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操作系統、安全系統、基礎設施以及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中的集成軟件均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任何重大故障、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有效運營業務。

我們面臨以下各項中斷、故障及出現漏洞的風險：(i)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賣方或供應商擁有的操作系統，包括業務、財務、會計、產品開發、數據處理或生產流程；(ii)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賣方或供應商擁有的設施安全系統；(iii)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賣方或供應商擁有的產品內技術；或(iv)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中的集成軟件。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的操作系統如發生任何網絡事件，均可能(i)嚴重破壞我們供應鏈的正常運作；(ii)導致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或競爭敏感資料丟失；(iii)洩露客戶、僱員、供應商或他人的若干資料；(iv)危及我們的設施安全；及(v)影響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中的產品內技術及集成軟件的性能。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數字化方式與許多供應商及客戶開展業務：我們以電子方式向供應商下達原材料訂單、接收客戶訂單及通過供應商、賣方及客戶的運作系統與各方結算款項。如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任何網絡安全事件，包括我們或供應商及客戶的該等操作系統故障及遭遇攻擊，可能干擾我們履行上述職能的能力，且阻礙或延遲我們及時購買原材料、交付成品及結算款項等活動的能力。此外，該等攻擊亦可能令若干敏感資料有暴露風險，例如機密產品定價、數量及規格資料等。

網絡事件可能由災難、內部人員（因無心之失或惡意所為）或第三方惡意使用複雜、有針對性的方法來繞過防火牆、加密和其他安全防禦措施（包括黑客入侵、欺詐、詭計或其他形式的欺騙）引起。網絡攻擊者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可能難以長時間偵測。儘管我們已實施信息技術措施，旨在保護我們免受知識產權盜竊、數據洩露及其他網絡事件，惟有關措施需要更新及改進，且可能不足以偵測、預防或緩解網絡事件。該等系統的實施、維護、分離及改進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支持和成本。

此外，開發、改進、擴展和更新現有系統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干擾我們的數據管理、採購、生產執行、財務、供應鏈及銷售及服務流程。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管理我們的數據及存貨、採購部件或物資或生產、銷售、交付及服務我們的產品、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現和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合約，或實現可用的利益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依賴的系統（包括我們的系統中所用第三方產品、軟件或服務）是否將能按計劃得到有效實施、維護或擴展。倘我們無法按計劃成功實施、維護或

風險因素

擴展該等系統，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準確、及時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的能力可能受損，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會出現缺陷，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證明我們財務業績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可能受損或被盜用，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該等系統並無按照我們的預期運行，我們可能須投放大量的資源進行糾正，或尋找替代來源以履行該等職能。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展迅速，並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健康流行病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收緊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尚不明確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造成的長遠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施加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需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即使屬無心之失）而面臨處罰。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有業務慣例及增加成本。

我們須遵守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及政策，涵蓋（其中包括）（除特定行業相關法規外）以下方面：(i)消費者保障及產品責任；(ii)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iii)安全法律法規；(iv)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設立或變更；(v)外匯；及(vi)稅務、關稅及費用。

風險因素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能在我們的營運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各種處罰，包括(其中包括)暫停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將不會更改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負債。法律規定存在變動且受限於詮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其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修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嚴重限制。

我們可能須就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備案或報告。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提交備案、報告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將對我們的集資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訂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相關法規，並釐清主管國內行業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的責任。

此外，根據試行辦法，我們上市後的任何未來發行或發售亦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或報告程序，且我們亦須於上市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倘未能履行有關備案或報告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日後對我們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有關我們境外發行及發售的任何檢查或調查，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我們產品的若干關鍵部件。若中國或我們採購關鍵部件的國家徵收進口關稅、實施貿易限制或其他壁壘，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中斷，限制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必要部件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包括美國在內的國外司法管轄區銷售我們的產品，這使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狀況。這些狀況的變化或中國與相關外國或地區之間政治關係的不利發展，可能會改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的看法或偏好。尤其是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確定因素。

美國政府倡導並實施限制若干貨品貿易的措施，特別是來自中國的貨品。例如，美國商務部落實一項規定，限制涉及與中國或俄羅斯有關聯的聯網汽車和部件（包括與自動駕駛系統(ADS)相關者）的交易。此規定對汽車軟件自2027年車型年開始適用、對硬件自2030年車型年適用，以及對於無車型年份的設備，自2029年1月1日起生效。身為與中國有關聯的激光雷達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可能屬於這項規定的範圍，因而面臨潛在挑戰。客戶（尤其是生產受美國約束的電動汽車之客戶）可能會停止向我們採購，以避免監管風險。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收入虧損、客戶關係削弱及美國市場競爭力下降，進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及中國不斷演變的貿易政策仍然存在不確定性，關稅、監管要求和貿易限制的潛在變化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美國市場有效規劃和營運的能力。自2018年以來，美國政府對中國產品徵收多輪關稅。2025年2月至4月，美國政府進一步宣佈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多輪新關稅。美國政府日後可能會繼續提高關稅。同時，中國已實施並可能進一步實施措施，以應對美國政府對中國產品徵收的高額關稅。儘管美國與中國於2025年5月達成聯合協議，通過取消及暫停若干關稅緩解緊張局勢，但概無法保證美國會否維持或降低關稅，或在不久將來會否對中國產品徵收額外關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美國銷售的產品收入分別為0.8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收入不足3%。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美國進口材料採購額分別為0.4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零，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採購成本不足5%。

風險因素

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而美國日後可能會採取更激烈的措施。針對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中國已作出反擊並可能進一步反擊。中美之間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的任何進一步升級，或任何升級的消息和傳言，均可能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關稅提高或會增加美國客戶的商品成本，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若干其他國家常常效仿美國的對外政策，這些國家可能會在其與中國及中國公司的關係中採取類似政策。此外，美國政府針對中國及中國公司所採取的該等政策及措施，可能會打消美國人任職中國公司的念頭，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為業務僱用及留聘合資格人士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及貨幣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波動。於2023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2.3百萬美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0.2百萬美元。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0.4百萬美元。我們於美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2022年，我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虧損3.7百萬美元。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我們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盈利的港元或美元等值，從而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

風險因素

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外匯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增加。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監管，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可能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前提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項下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構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倘主管機構日後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施加額外監管要求，且倘有關新監管規定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規則（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

此外，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訂明：投資軍工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的外商投資；投資重要農產

風險因素

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應當在實施投資前取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倘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的經營權、受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動，則須修改登記。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改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

風 險 因 素

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除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外，其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交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修改。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以及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於上市後遵守該等規定。倘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政府補助、財務激勵、酌情性政策及稅收優惠待遇。該等激勵、政策或稅收優惠待遇到期或變更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授予若干財務激勵，作為鼓勵地方企業發展努力的一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綜合收益表分別確認0.5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的政府補助收入。此外，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2023年11月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加計扣稅。更多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稅項－中國」及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然而，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機關酌情釐定，且於我們實際收取任何財務激勵前無法準確預測。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減少或取消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及稅收優惠待遇。任何減少或取消激勵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經營、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82號文)，其中規定釐定於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風險因素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就中國稅收而言，目標公司、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實體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以上論述，但《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若干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稅收居民身份仍有待中國監管機構進一步澄清。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繼承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稅率為10%；或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而言，稅率為20%。此外，倘繼承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可能須從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派付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項，或如為個人股東，則預扣20%。任何中國稅項均可能因適用的稅務協定而減低，但概無法保證股東將可獲得協定裨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且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則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於2011年3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於2015年2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應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列了稅務機關在釐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

風險因素

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並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所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中介企業的90%或以上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的投資組成，或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中介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及所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以證明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收益應付的外國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然而，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毋須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管理的規則。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當時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變動，例如對於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有責任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倘扣繳義務人未能扣繳所得稅，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扣繳義務人及轉讓方均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向轉讓方徵收滯納金等罰款外，稅務機關亦可能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義務人徵收的罰款可減少或豁免。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因素。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中國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責任或可能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

風險因素

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中國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則及公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毋須繳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將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則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毋須繳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其租賃提交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在實踐中，由於租賃協議的備案需要協調出租人及承租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會及時配合並完成登記。儘管我們已聯繫我們的出租人，要求彼等就租賃協議備案提供必要的支持，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出租人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出租人未能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未能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九份租賃協議中的八份。儘管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失效，但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租賃向善意第三方提出抗辯，這或會對我們經營該等租賃所涵蓋的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或須於規定時間內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未能辦理有關登記可能使我們須繳納罰金。每份未經登記租賃協議的罰款範圍為人民幣1,000

風險因素

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被相關政府機構要求遵守登記規定，這或會增加我們未來的成本。

此外，隨著我們的租約到期，我們可能面臨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簽租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簽。倘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簽訂新租約或續簽現有租約，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TechStar及繼承公司證券有關的風險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利益未達到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或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本通函所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所示日期完成，繼承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預期利益未達到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於交割前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目標集團的證券並無公開市場。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目標公司議定估值乃於考慮各種因素後經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進一步載述於「TechStar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有關議定估值未必代表繼承公司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在交易市場盛行的價格。TechStar評估目標集團業務、管理及系統的能力有限，無法對繼承公司作為公開上市公司的前景或成功提供任何保證。

倘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活躍市場發展並持續，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易價可能會波動，並因各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繼承公司所能控制）而大幅波動。繼承公司股份的交易價可能遠低

風險因素

於10.00港元，即TechStar A類股份於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格及每股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格。在此情況下，繼承公司股份的交易價可能無法恢復，且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TechStar A類股東可能就大量TechStar A類股份行使其贖回權及請求權，且繼承公司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數目專業投資者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繼承公司必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作為繼承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在簽訂業務合併協議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TechStar並不知悉將行使其贖回權及請求權的TechStar A類股東數目。倘大量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及請求權，且在交割前未能找到足夠數目的額外投資者於交割時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認購繼承公司股份，則繼承公司可能沒有所規定的最低數目的專業投資者作為其股東從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在此情況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否則繼承公司將無法滿足在聯交所上市的要求，且TechStar及目標公司將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無法保證聯交所將授出有關豁免。

概無法保證任何TechStar A類股東是否按託管賬戶的比例份額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的決定將會使TechStar A類股東日後處於更優經濟地位。

無法就TechStar A類股東（假設其不贖回持有的TechStar A類股份）日後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能夠出售繼承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價格作出保證。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某些事件可能會令繼承公司股份的股價上漲，並可能導致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的TechStar A類股東目前變現的價值低於該股東未行使其贖回權而變現的價值。同樣地，倘TechStar A類股東不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該股東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承擔繼承公司股份的所有權風險，且無法保證該股東能夠於未來以高於本通函所載贖回價（不低於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出售其繼承公司股份。倘任何TechStar A類股東對其立場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風險因素

發起人的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衝突可能會激勵彼等完成未必符合TechStar股東最佳利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發起人實益擁有彼等於2022年與提呈發售TechStar A類股份的同時以總價格約40.0百萬港元(按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及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認購價)購買的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或於其中擁有金錢利益。發起人已向TechStar提供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提取5.0百萬港元)，以為超出發行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可得金額的開支撥資。發起人於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的投資連同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指發起人的「風險」資本。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起人持有的TechStar B類股份將交換為繼承公司股份，而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交換為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且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將可予行使以換取繼承公司股份)。發起人投資的升值潛力將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變現，原因為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TechStar B類股份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毫無價值。

此外，根據與提呈發售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有關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承銷協議，當中的承銷商(包括(其中包括)兩名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如適用))可於某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收取最高35.0百萬港元的遞延承銷佣金。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TechStar將以託管賬戶外所持任何可用資金償還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倘有關金額不足以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則發起人同意放棄收取有關還款的權利。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起人將有責任確保託管賬戶中的所得款項不會因目標集團申索或賣家或TechStar就其獲提供或獲訂約提供的服務或售予TechStar的產品而結欠款項的其他實體申索而減少，惟前提是有關實體未簽署豁免協議。

該等利益及關係可能影響發起人及TechStar董事會進行及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考慮TechStar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決議案時，TechStar A類股東應考慮該等利益。

風險因素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完成，且TechStar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限制前與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TechStar將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並停止營運，且將根據TechStar細則規定清盤。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完成，且倘TechStar未能於自2022年12月23日起計36個月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該時間限制根據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得以延長，而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於該延長時間限制內完成），TechStar將(i)停止所有營運，惟根據TechStar細則規定清盤則除外；(ii)暫停買賣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iii)在合理可能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以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不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並將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按比例分派予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此舉將完全取消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配（如有）的權利）；及(iv)進行清算及解散，在第(iii)及(iv)條的情況下，TechStar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責任為債權人申索計提撥備，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於磋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對TechStar產生影響力。

TechStar與之就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磋商的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知悉，TechStar須於2022年12月23日後36個月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該時間限制根據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得以延長。因此，倘TechStar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獲准尋求新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在知悉倘TechStar未完成與該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其可能無法完成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情況下，可能於磋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對其產生影響力。隨著TechStar臨近上述時間限制，該風險將會增加。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集團可能須進行撇減或撇銷、重組及減值或產生其他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股價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費用，這可能導致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儘管TechStar已盡力通過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固有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盡職調查將突顯可能存在的所有重大問題、TechStar已充分確定或評估目標集團業務或其經營所在行業的一切重大風險、可以通過開展的盡職調查發現一切重大問題或其後將不會出現非TechStar或目標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

風險因素

由於該等因素，繼承集團其後可能被迫撇減或撇銷資產、重組其業務，或產生減值或其他可能導致其持續報告損失的費用。儘管該等費用可能屬非現金項目且可能不會直接影響繼承公司的流動資金，惟此性質的費用可能會導致市場對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股份產生負面看法。即使TechStar的盡職調查成功識別部分風險，亦可能會出現意外風險，並且先前的已知風險可能會以與TechStar的初步風險分析不一致的方式出現。因此，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選擇成為繼承集團股東的TechStar A類股東可能會遭遇股份價值下降。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TechStar股東的擁有權及投票權將會下降。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TechStar目前的股東擁有繼承公司權益的比例將會較彼等目前擁有TechStar權益的比例有所下降。緊隨交割後，TechStar A類股東將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下（假設推定實行）。詳情請參閱「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此，TechStar目前的股東（作為一個組別）於繼承公司的擁有權及投票權將會較彼等於TechStar的擁有權及投票權有所下降。

TechStar或目標集團可能成為訴訟目標，這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並可能延遲或阻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

對涉及TechStar、目標集團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訴訟進行抗辯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並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不利判決可能導致金錢損失，這可能對TechStar或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原告成功獲得禁止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禁令，而該禁令可能會延遲或阻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其可能會對TechStar或目標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或者，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但被延遲，則可能會對繼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任何此類訴訟是否將會被提起。

具體而言，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有權獲支付其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不同意TechStar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可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請求開曼法院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持異議TechStar股東可參與有關程序直至公允價值獲釐定。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O.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及「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風險因素

倘TechStar A類股東未能遵守本通函規定的贖回規定或行使其請求權的規定，彼等將無權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或行使其請求權。

為行使其贖回權，TechStar A類股東須完成「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TechStar贖回權－3.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中所載的程序。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的TechStar A類股東將就所贖回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得贖回價，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所計當時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包括存放於託管賬戶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數目。任何未能妥為行使其贖回權的TechStar A類股東將無權以贖回價贖回其股份。有關如何行使閣下贖回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TechStar贖回權」。

為行使其請求權，持異議TechStar股東必須遵循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TechStar股東如欲行使其請求權，建議自行就申請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及就此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持異議TechStar股東如未能妥當行使其請求權，將不會獲得其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而將會獲得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O.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及「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且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將不會獲得贖回價。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完成，則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TechStar將安排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TechStar A類股東將僅可於召開以(i)批准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改TechStar在首次上市日期(2022年12月23日)後24個月內公佈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2022年12月23日)後36個月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的時限，或(iii)批准TechStar在發起人或TechStar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或TechStar未能獲得必要批准的情況下存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贖回權。

風險因素

即使目前繼承集團的業務表現良好，但未來轉售繼承公司股份可能會導致繼承公司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

PIPE投資者可於交割後出售其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此外，於適用於發起人及持有因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僱員的禁售期到期後，發起人及有關僱員可在公開市場或私下協商的交易中出售大量繼承公司股份。有關出售及任何其他潛在未來轉售繼承公司股份可能會加大繼承公司股份價格之波動性，且可能對有關股價形成重大下行壓力。

向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潛在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將增加未來有資格在公開市場轉售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並導致繼承公司股東攤薄。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於交割後30天及12個月可予行使，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此外，繼承公司股份將發行予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而額外繼承公司股份則可能因潛在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而發行。任何有關股份發行將增加未來有資格在公開市場轉售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並導致繼承公司股東攤薄。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得以完成，概無法保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一直盈利，且其於屆滿時可能毫無價值。

一旦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交換為TechStar上市權證，其行使價將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繼承公司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概無法保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屆滿前將一直盈利，因此，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屆滿時可能毫無價值。

風險因素

繼承公司可能會在對閣下不利的時間在閣下尚未屆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前贖回有關權證。

繼承公司可贖回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贖回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可能會迫使閣下(i)在可能對閣下不利的時間行使閣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ii)在閣下可能希望另行持有該等權證時按當時市價出售閣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iii)接納名義贖回價，而在要求贖回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時，該價格可能遠低於閣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市值。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將指定香港的法院為處理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可能發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法律程序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這可能限制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就與繼承公司的糾紛取得有利司法訴訟地的能力。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將規定，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i)因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或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其相關的任何針對繼承公司的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將在香港法院提起及執行；及(ii)該司法管轄區將為任何該等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的專屬訴訟地。

此選擇訴訟地條文可能限制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在其認為有利於與繼承公司的糾紛的司法訴訟地提出申索的能力，這可能會阻礙該等訴訟。另外，倘法院裁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此條文就一項或多項特定類型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而言不適用或不可強制執行，繼承公司可能因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解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其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時間及資源分散。

風險因素

預期繼承公司權證將入賬列為負債，這可能對繼承公司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預期繼承公司權證將入賬列為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繼承公司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將重新計量，而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將錄入繼承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價格將為影響負債價值的主要相關變量。公允價值變動對繼承公司權證的影響可能對繼承公司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TechStar或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其確定該交易不再符合TechStar及TechStar A類股東的最佳利益。

TechStar A類股東主要通過按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的比例份額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的權利免受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發生的重大不利事件的影響。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發生重大不利事件，若業務合併協議中的交割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TechStar或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如此行事可能不再符合TechStar或TechStar A類股東的最佳利益。

自簽署業務合併協議至交割期間，TechStar不得進行可能對TechStar或TechStar A類股東有利的若干交易。

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終止業務合併協議（以較早者為準）之前，TechStar的業務運營受到若干限制，包括對其尋找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回購或贖回股份（根據股份贖回進行者除外）、支付股息或產生財務債務的能力的限制，如「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f)交割的條件」所概述。對TechStar在此期間開展業務的限制可能會延遲或妨礙其他戰略交易且可能會使其無法追求其他可能存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機會。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仍受TechStar無法控制的若干條件規限，且倘相關條件未得到滿足或豁免，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無法完成。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受多項條件規限。概不保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亦不能保證相關條件會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得到滿足。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件未獲滿足（或獲豁免（倘適用）），則TechStar或目標集團可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業務合併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f)交割的條件」。

延遲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會大大降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預期收益。

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件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花費的時間可能比TechStar的預期長，成本亦可能高於TechStar所預期者。任何延遲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施加的任何附加條件均可能對TechStar期望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的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使公司上市與通過首次公開發售使公司上市的過程不同，且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

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並不會如首次公開發售一樣涉及累計投標程序。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中，公司的初始價值由指出其擬向承銷商購買股份的價格之投資者設定，並由分析師審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儘管PIPE投資為目標公司的議定估值屬公平提供若干保證，但目標公司的價值主要通過目標公司與TechStar協商確定。該過程可能不如首次公開發售累計投標程序有效，亦不能反映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可能發生的事件。此外，首次公開發售有時會被超額認購，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後售後市場對股份的潛在需求增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產生投資者需求的可比過程或創建分析師追隨的過程，每一個過程均可能導致在交割後對繼承公司股份的需求降低，這反過來可能降低繼承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並增加其股價波動。

風險因素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市場，這將會對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流動性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價格可能會因市場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反應、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繼承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及其財務報告的發佈而出現大幅波動。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也可能無法維持。除非能夠形成且維持市場，否則閣下可能無法出售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價相比，通過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形成之公司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

TechStar於2022年首次發售結束時以每股股份10.00港元發行TechStar A類股份。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反映了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在交割前有權按託管賬戶所持所得款項的比例份額一次性贖回相當於每股約10.00港元的有關股份。交割後，繼承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將不再具有任何此類贖回權，股價將完全取決於繼承集團業務的基本價值，與在其他市場通過若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形成的其他公司的證券一樣，其股價可能遠低於每股10.00港元。

由於目標公司及TechStar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保護自身權益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包括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的情況下。

目標公司及TechStar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TechStar及目標公司的部分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美國及香港之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國民及居民。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因此，TechStar股東及目標公司股東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美國或香港針對TechStar或目標公司或針對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彼等認為彼等在美國聯邦證券法例、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項下的權利遭受侵害。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會令彼等無法針對TechStar或目標公司的資產或者TechStar或目標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將始終認可或強制執行判決。

風險因素

對於TechStar A類股份或TechStar上市權證的投資者而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須繳稅。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結構並未計及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考慮因素，目標公司和繼承公司未曾且不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股東或權證持有人的稅務影響取得任何稅務意見。於投資者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或如屬財務透明的實體，則於其成員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TechStar A類股份或TechStar上市權證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認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稅務責任可能在行使任何贖回權之前產生），或就行使贖回權確認應課稅收入。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的投資者應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其特定情況下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可能限制其於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可能有限制其於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的證券法。因此，倘適用證券法禁止居於香港境外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有關權證。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於聯交所出售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